恒泰证券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证券作为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股份"或"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20号),决定中指出: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月 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20年 10月 21日披露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已取消)》,于 2020年10月22日更新披露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更正后)》。

恒泰证券已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泰一股份,要求其最晚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恒泰证券尚未收到泰一股份是否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的回复,也未收到任何信息披露文件,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恒泰证券对泰一股份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终止挂牌后,恒泰证券将督促公司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以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

泰一股份以上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关于临时公告披露的规定;泰一股份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其信息如下:

公司联系人: 侯丽平 联系电话: 0635-8591398;

主办券商联系人: 刘曙光 联系电话: 010-5667396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恒泰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20号)

恒泰证券 2020 年 10 月 28 日